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7139號

聲請人 龍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清泉

相對人 劉霆峰

相對人 曾羽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7139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註
001	108年2月23日	10,000元	108年9月10日	108年9月11日	CH0000000	

(續上頁)

002	108年2月23日	10,000元	108年10月10日	108年10月11日	CH00000000	
003	108年2月23日	10,000元	108年11月10日	108年11月11日	CH00000000	
004	108年2月23日	10,000元	108年12月10日	108年12月11日	CH00000000	
005	108年2月23日	10,000元	109年1月10日	109年1月11日	CH00000000	
006	108年2月23日	10,000元	109年2月10日	109年2月11日	CH00000000	
007	108年2月23日	10,000元	109年3月10日	109年3月11日	CH00000000	
008	108年2月23日	10,000元	109年4月10日	109年4月11日	CH00000000	
009	108年2月23日	10,000元	109年5月10日	109年5月11日	CH00000000	
010	108年2月23日	10,000元	109年6月10日	109年6月11日	CH00000000	
011	108年2月23日	10,000元	109年7月10日	109年7月11日	CH00000000	
012	108年2月23日	10,000元	109年8月10日	109年8月11日	CH00000000	
013	108年2月23日	10,000元	109年9月10日	109年9月11日	CH0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